



利用培训机构班主任的身份，擅自变更退款账户、离职后虚构“低价”课程、推销“优惠”账户、以机构资金周转为名骗取借款，于某某截留侵吞培训公司退款8万余元、骗取24名被害人课程款36万余元。

今天上午，上海虹口法院对该起职务侵占、诈骗案件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。



## 贪心不足设骗局

### 诈骗学员购课资金

尝到了不费吹灰之力获取不义之财的甜头后，于某某在行骗之路上越走越远。

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期间，于某某以培训机构班主任的名义，虚构掌门公司优惠课程、客户转让低价课程等理由，骗取李某等家长钱款。

2021年6月，于某某由于家长举报而离职后，为继续填补投资亏损的资金窟窿，仍冒充培训公司的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，以班主任的身份主动联系之前购买过课程、有一定信任基础的家长，以“有优惠活动”“有学员低价转让课程”“私下找老师上课便宜”等诸多理由，诱导家长把学费直接支付给自己，许多家长基于“信任”和“优惠”的双重考量，纷纷把费用转账、汇款给于某某。

后续被告人于某某还编造“公司运转需要资金”“交罚款和工资”等理由，向多名家长借款，所得款项均用于个人开销及偿还债务。直至案发，于某某共骗取24名被害人共计36万余元。

### 上海虹口法院审理后认为

被告人于某某身为公司员工，利用职务便利侵吞、骗取公司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；被告人于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于某某犯职务侵占罪、诈骗罪罪名均成立。被告人于某某在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，应当数罪并罚。被告人于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能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

综上，法院判决被告人于某某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五千元。追缴赃款发还被害单位、各被害人，缴获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。